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書函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承辦人：黃淑娟

電話：04-22840408 轉 12

電子信箱：scie@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興理院字第 110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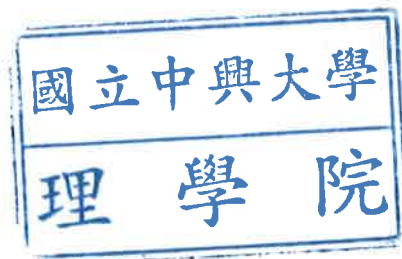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施院長因澤、黃家健副院長、李進發主任、陳焜燦主任、郭華丞主任、沈宗荏主任、蘇正寬代表、羅順原代表、楊吉斯代表、黃文瀚代表、陳鵬文代表、郭容妙代表、吳秋賢代表、何孟書代表、陳光胤代表、翁祐祥代表

副本：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科學教育中心、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理學院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12:1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黃家健副院長、李進發主任、陳焜燦主任、郭華丞主任、沈宗荏主任、蘇正寬代表、羅順原代表、楊吉斯代表、黃文瀚代表、陳鵬文代表、郭容妙代表、吳秋賢代表、何孟書代表、陳光胤代表、翁祐祥代表

列席者：吳美瑤助教(助教代表)、董佳昕(職員代表)

### 壹、主席報告

- 一、國立中興大學 105-109 年度教師研究貢獻度統計(理學院)轉各系所知悉。
- 二、專案報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副院長報告)，請各系所規劃推動策略並務必與教職員工生說明及溝通。
- 三、恭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學系李東昇升等副教授、物理系黃文敏及奈米所林彥甫升等教授。
- 四、本院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舉辦「2021 年國際前瞻科技研討會」，研討會將以視訊方式舉行，並分成化學、應用數學、物理三個領域同步進行，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指導。
- 五、本院擬規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辦理創院 60 周年慶活動及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博覽會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六、本院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國際科學大師講座」，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邀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天文學教授 Prof. Alexei Filippenko 進行視訊講座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邀請東亞天文台兼 James Clerk Maxwell 天文台台長 Dr. Paul Ho 賀曾樸院士蒞臨演講，敬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指導。

###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因應於 110 學年度本院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及停招「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擬修訂本院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因應系所增設調整修正之內容奉核後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其餘修正內容奉核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簽報校核備在案，並於是日書函通知系所、學程及中心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刊登院網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由：擬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決議及 110 年 5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00600456 號辦理配合修正，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1-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1-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訂(詳附件 2-1)(略)，並依 109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建議本院重新檢視教師評鑑評分表內容，明確呈現各項評定標準及分數範圍研擬辦理。  
二、本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主管會議研擬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草案，並於 5 月 10 日請各系所協助檢視並惠賜修正建議，案於 110 年 6 月 1 日再次召開主管會議討論系所建議事項再次研擬修正後，決議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2-2(略)及 2-3(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教師評鑑評分表」(草案)詳附件 2-4(略)及 2-5(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教師評鑑評分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案經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碩士學位中文全稱:資訊學碩士，英文全名稱:Master of Science，英文縮寫:M.S.。

三、檢附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附件 3-1)(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訂定辦理。

二、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於將 110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求本專業學院運作及事務性等事宜之順利運行，本要點包含設置依據、組成單位、組成人員、經費及評鑑辦法等。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要點」草案詳附件 4-1(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品學兼優及有傑出表現之學生，本院積極對外募集獎學金相關經費，目前已募集部分經費可供獎學金使用，因此擬提高興理學業傑出獎及優良獎之獎學金金額。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詳附件 5-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5-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 <del>與</del>、停聘 <del>與資遣</del>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p>	<p>配合第 92 次校務會議 <a href="#">第 9 案</a> 決議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del>三</del><u>三</u>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p> <p>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p> <p>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但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聘任者不在此限：</p> <p>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p>	<p>配合第 93 次校務會議 <a href="#">第 12 案</a>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決議辦理。</p>

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之期限內完成升等者，除不予續聘外，教師尚得依第五項申請延長限期升等年限或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轉任專案教師。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 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 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

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 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p>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p> <p>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p> <p>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p> <p>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p> <p>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p> <p>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p> <p>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p> <p>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p> <p>二、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p> <p>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p>	
<p>第五條</p> <p><u>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u></p> <p><u>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於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做各項配分。</u></p> <p>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教學分項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講師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助理教授以上(含)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服務分項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低於百分之十。各單項分數最高為一百分。每位教師須依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p> <p>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績效、協助研究績效及行政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單項分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十選項，任一單項選項不得低於百分之五，高於百分之七</p>	<p>重新檢視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內容，明確呈現各項評定標準及分數範圍。</p>



	<p>十，由系所主任依該助教工作性質 做各項配分。 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 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p>	
--	--	--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10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自選配分 權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教學 60 %、研究 3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學 60 %、研究 20 %、服務 20 %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學 50 %、研究 40 %、服務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丁：教學 50 %、研究 30 %、服務 20 %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系檢核	院評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1. 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				10				
	2. 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				20				
	3. 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				10				
4. 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				20					
研究	一、期刊論文、發明專利或研究計畫任一項：本分項滿分 70 分				70				
	1. 著作中有 SCI 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專利一件給予滿分。								
	2. 被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2 篇給予滿分。								
	3. 獲得以下任一研究計畫主持費給予滿分： (1)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政府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未達滿分標準者，由審查委員依比例原則給予分數。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1. 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0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4 分。				20					
3.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每案 5 分。				20					
4.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0					
服務	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以下 7 項合計得分)				100				
	1. 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30				
	2. 擔任本校各項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3. 擔任本校各級各項會議代表，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40				
	4.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學年每項次 5 分。				20				
	5.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學年每項次 2 分。				30				
	6. 校外服務或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20				
	7. 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				10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3. 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總分	教學____分×( )%+研究____分×( )%+服務____分×( )%- 備註所列情事扣減分( )								
受評教師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p> <p>(一) 興理學業傑出獎:1.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 <u>參仟元以上</u>。</p> <p>(二) 興理學業優良獎:1.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 <u>壹仟元以上</u>。</p>	<p>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p> <p>(一) 興理學業傑出獎:1.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傑出者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 <u>參仟元</u>。</p> <p>(二) 興理學業優良獎:1. 各年級前學年學業表現名列數學領域、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前百分之二十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3. 品行優良，未受懲處 4.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5. 數學領域至多九名，化學領域及物理領域至多各六名 6. 每名頒給獎勵金新台幣 <u>壹仟元</u>。</p>	<p>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學生，擬提高傑出獎及優良獎之獎學金金額。</p>